**原辅料技术指标**

1. **石灰粉**

1 范围

本细则规定了石灰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取样、试验方法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随行文件（质量证明书）等内容。

适用于公司采购石灰粉质量技术要求、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15057.2-1994　化工用石灰石中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的测定

GB 5582　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 501　化学试剂　滴定分析（容量分析）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YB/T 5142　冶金矿产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3 质量等级、规格型号要求

3.1 合格品：保证外观正常，100目过筛率≥90%。有效氧化钙≥80%。

3.2 不合格品：①出现大量色泽，粒度不合格的需方有权退货，所有损失金额由供方承担。②需方抽检有效钙含量≤80%，每低1%扣款5元/吨，有效钙含量低于70%的，买方有权拒收。

4 分类、标记和编码

石灰粉属于生产辅料，其物料分类编号1801，物料编号为500002118。

5 检验规则

**5.1 检测和验收**

5.1.1 石灰粉应由质检中心材料分析班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。

5.1.2 质检中心收到送来的石灰粉样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不符时，质检中心材料分析班应向质检中心管理人员告知异常情况，必要时重新取样复检。

**5.2 检测项目**

CaO含量、100目筛过筛率。

**5.3 取样**

5.3.1 在接到地磅通知双飞粉到达的通知，取样员在相应的时间到地磅进行取样工作，每车次作为一个批次抽取样本，随机从至少5袋中采取0.1kg至0.2kg子样。合并全部子样组成该检验批的样本，总样量不少于2kg。样本经充分混合，分成相等的两份，一份送检，一份备查（卸货后不定期抽查取样）。

5.3.2 将取好的样品及时送往质检中心材料分析班进行分析检测。

5.3.4 石灰粉试样保存期限不少于2个月。

6 检验结果的报告

石灰粉检测完毕后，合格报地磅让供货车辆过磅进厂，出现不合格时，需及时报告质检中心管理人员，必要时重新取样复检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化学分析方法

有效氧化钙含量的测定按照GB/T 15057.2-1994的规定进行。

7.2 物理检验方法

100目标准筛检测筛余物。

8 检验频次

分别以每车次抽检1次，当质量出现异常时需加严抽检。

9 仲裁

9.1 卖方对质量验收有异议的，以函件的方式向买方提出复检仲裁要求（每批次只能 选择内部复检或送第三方仲裁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）。复检仲裁函件内容包括进厂时间、批次、数量、提出异议的原因等相关信息。

9.2　公司结算员收到卖方复检仲裁要求后，在吉利科技集团 OA 提起“吉利百矿-复检/仲裁审批 ”流程（流程需附复检仲裁函件、检测结果、合同 或质量指标要求），经流程提起部门负责人、相关处室（科室）业务审核、质量分管领导、总经理（或分管质量总工程师）、集团采购中心、SQE中心审批后，抄送实验室执行。

9.3 业务部（分厂）、子公司结算员将复检仲裁时间回复至卖方，要求卖方及时到达 现场开展复检仲裁工作。

9.4 双方一同到达现场采取（提取）复检仲裁样品，并填写《复检仲裁样品取送样确认单》，同时保留影像资料。若提出异议的卖方无法参与，视为完全认可买方复检仲裁结果。

9.5 已开发票结算的批次，不得申请复检仲裁。

10 随行文件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等，应注明:

a)供方信息；

b)产品名称和牌号；

c) 批号、净含量；

d)分析检验结果及供方技术(质量)监督部门印记，双方约定送第三方检测的，需附第三方检验结果；

e)执行标准号；

f)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。

11 包装、标识、贮存和运输

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按YB/T 5142的规定进行。

1. **双飞粉**

1　范围

本细则规定了双飞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取样、试验方法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随行文件（质量证明书）等内容。

适用于公司采购双飞粉质量技术要求、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。

2　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281-2014　碳酸钙分析方法

GB/T 15342-2012　滑石粉

GB/T 6682　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12804-2011　实验室玻璃仪器量筒

HG/T 3696.1　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　第1部分: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2　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　第2部分: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3　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　第3部分: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3 分类、标记和编码

双飞粉属于生产辅料，其物料分类编号1801，物料编号为500002119。

4　质量等级、规格型号要求

4.1 化学成分检验要求：CaCo3≥80%，

4.2 物理检验要求：100目过筛率≥90%。

4.3 双飞粉指标质量协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双飞粉指标质量协议** | | | |
| 检验项目 | 指标要求 | 质量细则约定 | |
| CaCo3 | ≥80% | 每低于要求1% | 减3元/吨 |
| 100目过筛率 | ≥90% | 每低于要求1% | 减2元/吨 |
| CaCo3 | ≤70% | 要求退货 | |
| 100目过筛率 | ≤80% | 要求退货 | |

5 检验规则

**5.1 检测和验收**

5.1.1 双飞粉应由质检中心材料分析班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。

5.1.2 质检中心收到送来的双飞粉样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不符时，质检中心材料分析班应向质检中心管理人员告知异常情况，必要时安排重新取样复检。

**5.2 检验项目**

CaCo3含量、100目筛过筛率。

**5.3 取样**

5.3.1 在接到地磅通知双飞粉到达的通知，取样员在相应的时间到地磅进行取样工作，每车次作为一个批次抽取样本，随机从至少5袋中采取0.1kg至0.2kg子样。合并全部子样组成该检验批的样本，总样量不少于2kg。样本经充分混合，分成相等的两份，一份送检，一份备查（卸货后不定期抽查取样）。

5.3.2 将取好的样品及时送往质检中心材料分析班进行分析检测。

5.3.4 双飞粉试样保存期限不少于2个月。

6 检验结果的报告

双飞粉检测完毕后，合格报地磅让供货车辆过磅进厂，出现不合格时，需及时报告质检中心管理人员，必要时进行重取复检。

7 试验方法

**7.1 化学分析方法**

碳酸钙含量的测定按照GB/T 19281-2014 3.3的规定进行。

**7.2 物理检验方法**

100目标准筛检测筛余物。

8 检验频次

分别以每车次抽检1次，当质量出现异常时需加严抽检。

9 仲裁

9.1 卖方对质量验收有异议的，以函件的方式向买方提出复检仲裁要求（每批次只能 选择内部复检或送第三方仲裁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）。复检仲裁函件内容包括进厂时间、批次、数量、提出异议的原因等相关信息。

9.2　公司结算员收到卖方复检仲裁要求后，在吉利科技集团 OA 提起“吉利百矿-复检/仲裁审批 ”流程（流程需附复检仲裁函件、检测结果、合同 或质量指标要求），经流程提起部门负责人、相关处室（科室）业务审核、质量分管领导、总经理（或分管质量总工程师）、集团采购中心、SQE中心审批后，抄送实验室执行。

9.3 业务部（分厂）、子公司结算员将复检仲裁时间回复至卖方，要求卖方及时到达 现场开展复检仲裁工作。

9.4 双方一同到达现场采取（提取）复检仲裁样品，并填写《复检仲裁样品取送样确认单》，同时保留影像资料。若提出异议的卖方无法参与，视为完全认可买方复检仲裁结果。

9.5 已开发票结算的批次，不得申请复检仲裁。

10 随行文件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等，应注明:

a)供方信息；

b)产品名称和牌号；

c) 批号、净含量；

d)分析检验结果及供方技术(质量)监督部门印记，双方约定送第三方检测的，需附第三方检验结果；

e)执行标准号；

f)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。

11 包装、标识、贮存和运输

11.1 双飞包装用袋应符合JC/T 534的规定。

11.2 滑石粉的包装应干燥,清洁卫生,无泥砂、杂质污染。

11.3 运输工具的车厢或船舱,应清洁卫生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污染。装卸过程中,严禁直接钩包或摔包。